

## 巷子

■许子杰

我数着脚下的青石板回家。从巷口到老槐树，原本是三百七十八步，今天却怎么也走不完。推土机的影子已经爬过王奶奶家的灶台，铁锈味混在晨雾里，我却闻见了桂花的味道——就在刘家的那口瓦缸边上，细碎的，怯生生的香。

巷子是会呼吸的。

清晨的呼吸带着井栏边的青苔气。第一缕光总是先爬上祠堂的檐，顺着瓦松的指向，慢慢晕开。然后是木门转动的声音——吱呀，吱呀，各家的调子都不一样。陈家的门轴上油了，转起来带着哭腔；李家的门轻快，像青少年清晨的哈欠。阿婆们蹲在门槛边择菜，空心菜的叶子落在水里，她们的说话声也湿润漉的：“昨夜里听见猫叫春了么？”“听见了，在沈家屋顶上，叫得人心慌。”

正午的巷子在打盹。阳光把影子收得很短，短得只够盖住墙根下打滚的花猫。裁缝铺里的缝纫机还在响，“哒哒哒——哒哒哒——”像在给寂静拍打拍子。我从学校跑回来，书包拍打着后背，经过酱油店时总要深吸一口气——那种混合了豆豉、虾皮和老木柜的味道，后来我在任何海边城市都没再闻见过。柜台

玻璃下压着老板女儿的照片，扎两个羊角辫，笑的时候缺一颗门牙。

黄昏才是巷子真正醒来的时候。不是醒来，是褪去白日里那层灰扑扑的外壳，露出柔软的、发着微光的肉身。炊烟是巷子伸出的触须，试探着天空的温度。张家炒辣椒的味道，王家熬中药的味道——这些味道在巷子里相遇、纠缠，最后都落进每一块砖的缝隙里。孩子们在渐暗的天光里追跑，影子被拉得很长，长得能跨过两户人家的屋檐。喊叫声撞在墙上，碎成一地清脆的瓷片。

可是巷子老了。老得撑不住新的春天。

第一个“拆”字出现时，我们都以为那是谁家的恶作剧。直到红漆像藤蔓一样爬满了每一面山墙，爬过了阿公们下棋的石桌，爬过了姑娘们对镜梳妆的窗台。巷子开始以一种惊人的速度失去生机——不是杂乱无章的破败，而是一种知道自己大限将至的、平静的枯萎。瓦片间的杂草不再有人清理，墙皮的脱落像斑斑蔓延。就连最老旧的麻雀，也飞到了更远处的电线杆上。

我开始在深夜里与巷子对视。月光好的时候，青石板会泛起水一样的光，仿

佛巷子是一条就要起航的船。我抚摸那些刻在砖上的字——有的是名字，有的是年月，有的是看不懂的符号。有一块砖上刻着“1987.6.1 小明到此一游”，刻痕很浅，像是用石子费了很大劲才划上去的。那个小明现在该有四十几岁了吧？

最后一夜，我提着灯走完全程。灯光只能照亮脚下寸方，却让那些隐藏在黑暗中的细节浮现出来：墙根处蚂蚁新修的王国，屋檐下蜘蛛未完成的网，还有不知谁家孩子用粉笔画在门板上的太阳——七个歪歪扭扭的光斑。或许，凡

是曾经在这巷子里住过的人，一生都走不出它的长度。

推土机是在黎明时分开进来的。巨大的钢铁阴影覆盖了最后一片完整的月光。我站在巷口的老槐树下——这棵树因为被列入古木名录而得以幸存。巷子开始以一种惊人的速度失去生机——不是杂乱无章的破败，而是一种知道自己大限将至的、平静的枯萎。瓦片间的杂草不再有人清理，墙皮的脱落像斑斑蔓延。就连最老旧的麻雀，也飞到了更远处的电线杆上。

现在这里是一片废墟了。碎瓦，断梁，开裂的柱础，半张褪色的年画还贴在

残垣上。可是怪事发生了——站在废墟中央，我反而比任何时候都更清晰地听见了巷子的声音：陈家门轴的吱呀声，张家炒菜的刺啦声，孩子们跑过的啪嗒声，还有梅雨时节，雨水顺着瓦当滴落，在青石板上敲出的、永不重复的鼓点。

原来巷子从来不只是这些砖瓦，巷子是这些声音在时间里的形状，是这些气味在记忆中的坐标，是所有这些平凡日子叠加出的、无法被拆除的维度。

昨天我又梦见它了。不是被拆除前的模样，也不是废墟的模样。而是一条发光的、半透明的巷子，悬浮在夜空里。每扇门都开着，每盏灯都亮着，那些离去的人都回来了——他们坐在自家门前，摇着蒲扇，说着永远说不完的闲话。巷子的尽头不是围墙，而是一片茫茫星海。在梦里我终于明白：故乡从不是我们离开的地方，而是我们终其一生，都在努力游回去的深海。

我捡起半块青砖揣进怀里。砖是暖的，像还留着昨夜的体温。巷子就在这温度里，完成了它最后的迁徙——从大地深处，搬进了一个少年的骨血之中。从此往后，我走过的每一条陌生街道，都是它在异乡的蔓延；我生命中的每一个黄昏，都是它派遣来的、温柔的使者。

## 红色书包

■谢炀吉

红色，是刻在中国人血脉里的底色，热烈、厚重，藏着无尽的牵挂与期盼。我的童年记忆深处，就有这样一抹红，来自我上学的第一只书包。

书包是外公送的。小时候我惧怕外公，他的眉眼间带着不怒自威的气场，让我下意识地拘谨。可当这只红色书包递到我手里时，那份畏惧竟淡了大半。红得鲜亮的布料，方正的版型，摸上去带着些许硬挺的质感。背上它的那一刻，我挺直了小小的腰板，心里揣着几分当“读书信使”的郑重，又藏着几分初见新同学的雀跃。肩头沉沉的，不只是书包的重量，更装着外公那句沉甸甸的嘱托：“妹妹，到学校要好好读书，听老师的话。”红色的肩带勒在我稚嫩的肩膀上，竟莫名生出几分读书人该有的警醒。

真正踏入校园后，我最期盼的，却是每天放学的时光。外公总会雷打不动地守在实验小学的十字路口，不管刮风下雨，从不缺席。我一蹦一跳地跑过去，把书包往他手里一递，转身就扎进同学堆里嬉笑打闹。彼时，外公会迈着他的步子，不急不慢地在后面跟着，有时候恼了，喊上一句“小鬼”。我听见了，如猫和老鼠，一心只想甩掉他，多拥有一些自由的快乐。一追一赶间，那只红色书包在外公肩头颤巍，鲜亮的红在夕阳下晃眼。夹层里的文具盒、书本碰撞着，发出“哗啦哗啦”的声响，混着我们的笑声，成了童年最惬意的乐章。

临近小学毕业，我渐渐变得别扭起来。看着同学们自己背着书包，再看外公总抢着要替我背，我心里就像揣了团火。红色的肩带在我们俩手里拉扯翻腾，同学们投来的目光，让我的脸烧得滚烫。回家路上，我忍不住抱怨：“您别来接我了，我都这么大了，多难为情啊……”外公总是轻轻叹口气，没说同意，也没说不同意，第二天依旧准时出现在那个十字路口。后来，为了摆脱他，每次过了十字路口，我就猛地扯过书包，撒腿往家跑，一路狂奔不回头。有好几次跑到楼上，趴在窗户上看见外公涨红着脸慢慢走回来，心里竟还藏着几分小小的得意。现在想来，那点得意，掺杂着逞强。

再后来，我升入初中、高中，课本越来越多，那只红色书包再也装不下，被安安静静地收进了柜子深处，渐渐落了灰。我也远离了那个熟悉的十字路口，外公因为路途遥远，再也无法来和我“抢书包”了。直到我走上三尺讲台，每次在校门口看见那些替孩子背书包的家长，就会不由自主地想起家里那个满头银发的小老头——他早已不喊我“小鬼”，而是笑眯眯地，带着几分骄傲地喊我“谢老师”。

去年，外公永远走了，享年93岁，算是喜寿，可我总会忍不住落下滚烫的眼泪。有天，再遇到小学时的班主任，她和我聊起年幼时的我，又提到了那只红色书包，和我那准时背书包的“外公”……记忆里的红色书包，装着小小的我，那红色的肩带早已牢牢绑住了我的心。

我换过很多次背包，却再没有一只像红色书包那般有刻骨的念想。

《南方有味》：  
送给故乡的一封情书

■沈伊帆

作为一名散文写作者，陈瑜多年来的书写都是建立在故乡嵊州这个文化母体上，她将酝酿发酵后的生命新体验，融入作品《南方有味》中，继续书写这片土地的灿烂。无论是“地理修辞”还是“时间修辞”，无论是“物”还是“人”，陈瑜只采撷这块土地上最有代表性的元素来书写。多年来的默默耕耘，陈瑜以看似平淡随意的笔触，将故乡的山川河流、人文历史、饮食风物娓娓道来。

在《南方有味》里，陈瑜书写的对象并不多，但每一章都用了较长的篇幅，她希望在一堆人们耳熟能详的素材中，通过意象梳理，开掘出角度和深度的差异性。像摄影师的镜头，作者不断变换“焦距”，一方面拓宽视野，从宏大时代出发去思考；另一方面又拉近焦距，对准个体化的观察和生命体悟，植入自身情感经验。大处着眼、小处落笔，可谓是陈瑜的精髓，譬如《越剧这条河流》一文选取“小”人物金珠凤，在“大”背景残酷年代靠着越剧拯救了贫穷的母亲和幼弟，底层人民如何摆脱困境深深触动读者的心弦。

好的文字不是被滥用，而是被唤醒。陈瑜善于引用，不仅有古代《诗经》的风雅、《楚辞》的遗韵，还有《人类简史》的迁徙，《人，诗意地栖居》的闲适。在引用前，陈瑜通过适当铺垫使读者能够顺利地进入引用的情境；引用后，她会对内容进行合理的衔接，使其与文章主旨紧密相连。诚然，过多引用会让文章显得堆砌，淹没作者自己的观点和情感表达，陈瑜则很好地把握住这个度，承上启下，点到为止，给读者留下想象的空间。

能力透纸背的永远都不是技法，而是能攫住灵魂的真情。陈瑜在《它们站在大地上》中写道：“它的四季、它的农事、它的恩典与慈悲以我熟悉的气息在眼前展开。”嵊州的美食和美景其实只是这座城市的底色，而背后却是吴越文化、非遗文化、耕读文化。一个地方的发展离不开文化，嵊州的风骨不再是过去的，而是当下的，可持续的。陈瑜以独特的姿势和视角，不断走进嵊州深处，描摹嵊州之味、之歌、之踪、之韵，为我们提供了本土作家回报自己所爱城市的一个范本。

对比如同类型散文，刘亮程在《一个人的村庄》里写到时间经过一个村庄和一颗孤独心灵的永恒与消逝，写到“故乡是一个人的羞涩处，也是一个人最大的隐秘”。写下《从前慢》的木心第一次用拟人化的手法，对着故乡乌镇说“永别了，我不会再”，复杂情绪跟着运河水一片一片地拍着岸滩。被称为“野生”作家的李娟在《我的阿勒泰》中讲述童年，为我们讲述遥远、陌生的边疆还原成一个诗意的世界。而陈瑜触摸到越剧歌声中的嵊州，远在时间外，又近在心灵中，让遗忘的人事再浮现，让失去的东西又回来。正如陈瑜在后记中说的那样，“乡愁、乡情、乡音、乡味等都是烙在身上的印记，我希望我的叙述是有真实触感的，饱含着深情和理性的”。

《南方有味》是作者写给故乡的一封情书，时间马不停蹄地把我们送往所追求的远方，故乡却是始终站在后面守望。她是山川、风物，也是故居、是家园，是我们的灵魂和根脉所在。

何为有味？无非是，草木含情，人间烟火。



## 禾城烟火巷 俞辰画

■钱佳琪

一脚迈出川菜馆的门槛，扑面而来的辛香热气瞬间被夜风卷走，映入眼帘的是不息的车流。进入川菜馆时暮色初临，出去时夜已深沉。原来时间早在你来我往的聊天和一把把狼人杀之间悄然溜走。

“三公里……我们是走路，还是打车？”有人望着手机导航，轻声问道。具体的讨论已记忆模糊，只记得最终的结果是走回去。后来想想，这个一時兴起的决定，竟是那晚最正确、也最珍贵的一个。有些路，注定要用脚步去丈量，才能体会其中绵长的意味。

“正好当散步消食了。”我心里想着，脚步已不自觉地跟上了大家。饱餐后的慵懒与夜色交融，让步伐都显得轻快。然而，生活总爱安排些出其不意的小惊喜——没走多远，一家亮着暖黄灯光的烧烤店，像个温暖的驿站，出现在街边。孜然与炭火炙烤的香气，蛮横地钻进鼻腔，瞬间唤醒了看似饱足的胃。一

部分人都不动步了，眼神里闪烁着跃跃欲试的“觅食”光芒，钻进那团诱人的光晕里；另一部分人，则笑着留在门外，成了守望者。

等待并不漫长。晚风轻柔，街景闲适，我们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，看店里人影晃动，不一会儿，“猎手”们凯旋，手里举着几袋油纸包裹的、热气腾腾的“战利品”。小伙伴们无疑是大方的，串串的香气立刻在人群中弥散开来。此刻，又是一张合照，香气和我们的喜悦仿佛都留在了相片里。简单的快乐，无需任何修饰。

再次启程，夜色似乎又深了一层。这时，路灯早已接替了夕阳，成为了这段路的主角。它们将我们的影子，一遍遍，忠诚地投映在地上。

十二个身影，被光拉长又压短——高的叠着矮的，脚尖挨着脚跟，在灰白的水泥路面上铺开一片晃动的、柔软的墨色。那不再是泾渭分明的个体，而是被光影重新塑造的、浑然一体的图景。有人侧耳倾听同伴的私语，地上的剪影也

跟着倾倒成一种亲昵的、毫无防备的角度。影子沉默着，却比我们更生动地演绎着另一场亲密的同行：它们时而重重交错，融成一团浓得化不开的暗，仿佛所有的秘密与笑语都沉淀在了那里；时而又被下一盏更近的灯光冲淡，变得薄如宣纸上的淡墨，清清浅浅，几乎要融化在朦胧的夜色里。可不过几步，走过灯下最亮的那一瞬，它们又迅速聚拢，汇成脚下更深、更坚实的黑暗，陪伴我们走入下一段光与暗的交替。

我低头看得入了神。只要光在，路在，我们还并肩走着，这群静默的影子便一直相随。它们是今夜最忠实的同伴，是我们存在于此最即兴、也最诗意的证明。

然而，我知道的。影子终会淡去，在每一盏路灯的尽头猝然消失，又在下一盏的起点被重新描绘，形态相似，却已不同。就像此刻这看似无尽的同行，也终将迎来各自的路口。青春本身，或许就是一段光影交织、不断被重新描绘的路。但那又如何呢？那一晚被路灯拉长

又叠合的无言墨色，那些随着笑声摇曳、

随着私语倾斜的活泼剪影，早已像珍贵的底片，被时光的显影液清晰地烙在了这条叫做青春的路上。它或许不会时时被记起，却永远存在于某个温暖的维度，等待着某一刻，被相似的夜色或灯光悄然唤醒。

所以，我最终记下的，或许不止是那变幻莫测的、游戏的影子。我更想记住的，是月光与灯光之下，被拉得好长很长的——背影。

那是向前方未知路途迈进的、从容的姿态；是知道好友就在身后，无需回头确认的踏实与安心；是即使在此刻的欢聚之后终将星散，留给这条长街、这片浩瀚夜晚的，也绝非零落的孤单，而是一个完整的、温暖的、关于“我们”的总体形状。这形状，由无数共享的瞬间构成：火钢蒸腾的雾，游戏扮演的声响，烧烤签上的余温，以及脚下这片不断生灭、却始终相连的墨色足迹。

不论未来的征途将我们带往何方，此刻的“我们”，已成为了永恒。

## 江南的秋

■李佳琦

江南的秋，是来得不声不响的。

它不像北国的秋，来得那样清，那样悲凉，像是一夜之间随着西风与霜刃，豁然劈开的。

江南的秋，是夏的余韵里，一点点渗透出来的凉意。当你某日清晨推开窗，那股扑面而来的、带着水汽的清冽，不再有盛夏的黏腻，你便知道，秋的脚步尖，已轻轻点在了江南的水面上。

它像一位懂留白的画师，用的是淡墨，画的是心境，用极其细腻的笔法，一层层的渲染。

最先感知到的，是风。风里没了暑气，变得薄而透，像一块上好的丝绸，滑过皮肤时，留下一种温柔的凉。它拂过桂花树，那藏在叶腋下的碎金便再也按捺不住，哗然一下，将甜糯的香气泼满了

整个巷弄。这香气是流动的，走到哪里都能闻到，仿佛秋日江南的空气，本身就是用糖和桂花蒸出来的。

然后，是雨。秋日的雨，不再是夏天那种劈头盖脸的雷阵雨，它变得绵长，淅淅沥沥，落在黑瓦上，打在梧桐叶上，声音清脆而寂寥。这时候，最适合撑一把油纸伞，走进一条悠长的老巷。青石板路被沁得油亮，倒映着斑驳的粉墙黛瓦。石板路映着天光，一切都是湿润在漫湿漉的灰调里。这景致，像极了山水大师笔下的山水，那点儿愁绪也是淡淡的、文人式的，是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的余韵，是“巴山夜雨涨秋池”的牵念。

江南的秋色，也是内敛的。它没有漫山遍野的烈焰红叶，它的颜色是点缀，一种清冷、孤高而又圆满的美。这月光，照见的是千百年来江南文人骨子里的那份清寂与自足。

江南的文化味儿，藏在文人墨客的水墨留白里，也藏在寻常巷陌的吴侬软语中。人情味儿，是桥头阿公递来的一盏清茶，是邻居檐下送来的半串枇杷，是摇橹声里一声热情的招呼。这里的人懂得在精致里过家常日子——把风雅熬成粥，将日月泡成茶，在温润的外表下，藏着一副柔韧的筋骨。

所以，江南的秋，你不能用眼睛去看，你要用鼻子去闻那桂香，用皮肤去感受那凉风，用耳朵去听那夜雨，更要用心去品那月下的空明与惆怅，用心去感受深藏在江南的文化味儿和人情味儿。

它是一盏需要慢品的茶，初入口是桂花的甜，回味起来，却是雨丝的凉与月光的寂，涌入心头的，是江南文化味儿和人情味儿的暖。它短暂，因而珍贵；它清淡，因而悠长。